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制度规范，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2、《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同时，对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也比较明确。结合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四、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从事201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年度审计机构。

五、对《关于2010年度经营班子奖励方案及2011年度经营班子奖励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经营班子（包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王健女士、牟健先生、麦昊天先生、周波先生、彭本超先生）奖励方案及 2011 年度奖励预案结合了目前公司经营实际状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奖励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同意公司 2010 年经营班子奖励方案及 2011 年度奖励预案

六、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深圳市鹏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关于《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由江西格林美实施在建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独立董事:李定安、潘峰、曲选辉

2011年3月24日